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07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02,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4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869,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69,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04,991,1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6%;反对 80,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88,8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13%;反对 80,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98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22]A0003 号

致: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止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07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02,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4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869,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69,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65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议案 1 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04,991,1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6%;反对 80,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88,8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2013%;反对 80,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98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来 经办律师 周华 王苗原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2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谢军、马炎、张冲、章榕、范保群。其中谢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范保群、谢军、陈其锁。其中范保群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虎林、谢军、张雅娟。其中赵虎林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张雅娟、马炎、王蕾蕾。其中张雅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成员为:陈其锁、赵虎林、张雅娟。其中陈其锁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 /(税前)。

2、董事长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组成。

(1)基本年薪

董事长 65 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标准为浮动标准,绩效年薪标准 = 基本年薪(月标准)×12×当年绩效系数。绩效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绩效年薪 = 绩效年薪标准×考核系数

绩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突出贡献奖及任期激励

由股东会决定。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伯民先生、殷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蕾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调整,刘宇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因临近退休,吴知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理班子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经理层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年薪

总裁、执行总裁 60 万元(税前)

副总裁(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50 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2.1 总裁及执行总裁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标准为浮动标准,绩效年薪标准 = 基本年薪(月标准)×12×当年绩效系数。绩效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执行总裁的绩效年薪,按照总裁的 90%—100%之间确定。

绩效年薪 = 绩效年薪标准×考核系数

2.2 副总裁(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绩效年薪的确定

绩效年薪 = 总裁绩效年薪标准×个人绩效系数

绩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突出贡献奖及任期激励

由总裁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炎、章榕、王蕾蕾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委任谢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马炎先生仍为另一名授权代表,谢军先生、马炎先生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联系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马炎先生,1971 年生,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章榕先生,1974 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伯民先生,1967 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总经理、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宜兴市范道有机化工厂销售科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开发办主任,宜兴市运通合成化工厂厂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宜兴市金运通微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殷新建先生,1968 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德国 CTF Solar 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新能源事业部部长,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殷先生在科研开发、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工程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李飚先生,1983 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域财务总监,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凯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王蕾蕾女士,1985 年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持有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多次获得美国著名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亚太区基础原材料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专业人士"第一名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2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佳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焦佳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 5 万元 / 年(税前)。

2、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2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致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公司同行业主营为玻璃类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9 年成为本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48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8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3 户,因此与 2021 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致同与大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2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 140 万元。如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6/22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年度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4、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 140 万元。如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股份减持及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望耀晖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27,777,800 股增加至 430,330,300 股,重望耀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